

## **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<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>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为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，充分发挥公司技术、生产优势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洋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在江苏南通滨海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以此为平台进一步推进通州湾项目及其他业务领域的拓展。

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，由公司以货币出资 5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4-1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3 日